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黃家德 02-2787-7368
電子郵件信箱：ab771223@fda.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209號

受文者：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13029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供應生食用食品應符合本署公告「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要求，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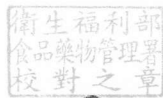
- 一、生鮮海產及魚貝類易受生長環境中的腸炎弧菌或諾羅病毒污染，供應未經充分加熱處理之生鮮海產及魚貝類可能造成消費者健康危害。
- 二、業者應慎選食材來源，未標示可供生食者，應充分加熱煮熟再供食。生鮮、生食及熟食所使用之容器、刀具、砧板應分開，勿混合使用，以避免交叉污染。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澈底洗淨及消毒。
- 三、業者供應之餐食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

裝

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國際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本署南區管理中心、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管理中心



署長 姜郁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訂

線